

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安排我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2.7 亿元，其中校舍维修改造 4.94 亿元、公用经费 20 亿元、免费教科书 5.31 亿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86 亿元、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0.45 亿元，综合奖补 0.14 亿元。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1 个（8 个定量指标、3 个定性指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95 号）文件精神，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各市县财力状况，按照“80%、60%、40%、20%”

比例分档补助县（市、区）。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其中，公用经费、免费作业本、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等资金按照省定补助标准、在校生数以及省政府明确的省级分担比例分配下达市县；免费教科书实行省级集中采购，资金由省级统一结算拨付给供货商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校安长效主要根据公办中小学需维修改造校舍面积、在校生数、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数等基础因素，以及地方投入和管理等绩效因素，测算下达县（市、区）。

2. 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按省定标准落实，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构建城乡一体、资源配置均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管理规范有效的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机制。二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按照省定标准落实，提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同时，从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一级指标中，设置了6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在下达专项资金时，将全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一、二、三级的具体指标值分解下达各设区市。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12月，按照中央有关规定，

提前将中央补助资金测算下达县（市、区）。2023年根据全省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总需求及省级分担比例核定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并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各地报送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统计，全省共计投入资金61.9亿元，其中，地方投入资金29.2亿元（省级投入6.74亿元，市、县（区）投入22.46亿元）。全省投入资金总量中，生均公用经费41.52亿元（地方投入21.39亿元）、特殊教育“两免一补”经费1.5亿元（全额为地方投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2.88亿元（地方投入1.02亿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0.86亿元（地方投入0.41亿元）、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7.23亿元（地方投入2.29亿元）、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6.43亿元（地方投入1.12亿元）、免费作业本资金1.47亿元（全额为地方投入）。

据统计，各地实际支出资金52.75亿元，支出率85.23%。其中，中央资金支出28.89亿元，支出率88.37%；地方资金支出23.86亿元，支出率81.7%。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推动各地落实投入责任。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联合印发《关于2022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健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跟踪机制，并运用财政预算执行信息系统和教育经费统计季报系统，加强对市县教育投入情况和支出

进度的动态监测和督导。同时，适时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推进会，建立健全定期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通过开展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和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导，督促市县通过建立健全各类教育财政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加大重点项目投入、健全预算监管机制等，确保教育经费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运转。严格按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与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机制，落实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达到小学 750 元/生·年、初中 950 元/生·年，不足 100 人的小学按 100 人核拨生均公用经费、100~199 人的小学按 200 人核拨生均公用经费，不足 300 人的初中按 300 人核拨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另按照每生每年 400 元增加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倍核拨，达到 9500 元/生·年。

（3）持续实施义务教育惠民政策。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正版学生字典）和作业本，惠及全省 460 万名学生。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午餐学生，按 1000 元/生·年进行营养餐补助，惠及学生 22 万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补助生活费，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标准补助生活费，惠及学生

近 13 万人。对特教学校学生按 120 元/生·年标准免费提供教科书，惠及学生 1 万多人，特教学校寄宿、寄午学生补助生活费每人每年分别为 4000 元、2000 元，惠及学生将近 7000 多人。

(4) 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发挥省级以上资金导向作用，引导地方加大投入，推进市、县（区）建设中小学校舍项目，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综合防震减灾能力。2023 年，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 58.41 万平方米。

(5) 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一是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印发《关于加快中央直达资金及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跟踪督导；二是抓好审计整改。持续督促各地各校做好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审计署广州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三是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组织市县、省属学校对义务教育专项资金以及学生资助资金开展自查自纠，并对福州市、莆田市、宁德市进行重点抽查。四是建章立制规范资金管理。针对专项调研及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及保障水平。

(6) 加强基层财务人员培训。针对教育财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举办全省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培训班，重点讲授新时期加强中小学财务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实

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资金管理提质增效等内容，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49%，95.5%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残疾儿童入学率 99%以上，教育发展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有学上”需求，正向“上好学”目标迈进。

2. 困难学生就学得到保障。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正版学生字典）和作业本，惠及全省 460 多万名学生。对全省近 23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困难寄宿生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 25 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实现应助尽助，学生不再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 中小学校舍安全基础得到夯实。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 100%达到省定标准。2023 年，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 58.41 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分别是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初中每生每年分别为 750 元、950 元，高于国家标准 100 元；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学生比例为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政策比例为 100%；农村寄宿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比例为 100%，

支持校舍安全建设学校数量 411 所，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 58.41 万平方米，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为 100%；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geq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为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校舍维修改造进度按年度计划进行，资金到位率 100%，均达到预期目标。

（2）其他指标。分别是成本指标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达到 5 元/天；效益指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提升，校舍项目受益学生应受益尽受益；满意度指标学校和老师满意度、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标，没有接到不满意投诉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开展项目自评，注重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根据财政部通报的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系统预警，对支出进度慢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有关通报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省级教育专项经费的绩效因素。

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8962.35	527513.6	85.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6960	288949.79	88.37%
	地方资金	292002.35	238563.81	81.7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发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县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按省定标准落实，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构建城乡一体、资源配置均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管理规范有效的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机制。</p> <p>目标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按照省定标准落实，提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p>		<p>目标 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按省定标准落实，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构建城乡一体、资源配置均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管理规范有效的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机制。</p> <p>目标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按照省定标准落实，提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 750 元/生.年、初中 950 元/生.年	小学：750 元/生.年；初中：950 元/生.年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无	福建省未享受该专项补助	
			原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无	福建无原连片特困地区，指标修改如下方	
			农村寄宿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比例	100%	100%	
			支持建设学校数量	与上年基本持平	411	
			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万平方米）	与上年基本持平	58.41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无	福建省未享受该专项补助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 元/天	5 元/天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进度	按年度计划	按年度计划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无	福建省未享受该专项补助	
			欠发达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无	我省修改指标为农村学生身体素质，根据 2023 年省级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质量监测情况，福建省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总体较好	
			农村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提升。根据 2023 年省级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质量监	

					测情况,福建省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总体较好	
			校舍项目受益学生数量	应受益尽受益	应受益尽受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比例: 100%; 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比例: 100%; 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说明						